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，拟对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、补充和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